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成立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学院：

根据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等要求，现成立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主任：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公共基础教学部、教务处主要负责人

委员：党委（校长、外事）办公室、学生处、组织人事处、宣传（统战）部、教务处、工会、后勤保障处、校园安全管理处、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。

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公共基础教学部，主任由公共基础教学部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职责：贯彻落实上级体育工作方针政策，统筹学校体育工作规划、实施与监督，指导、督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、校内体育活动、学校运动队建设、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与维护以及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。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26年4月11日

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6年4月11日印发

共印2份